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

- 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6%至人民幣156.6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7%至人民幣71.5百萬元。
- 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個百分點至45.7%。
- 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影響的年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4%至人民幣44.2百萬元。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56,605</b>	139,020
銷售成本		<b>(85,080)</b>	(77,708)
<b>毛利</b>		<b>71,525</b>	61,312
銷售開支		<b>(1,948)</b>	(1,640)
行政開支		<b>(43,385)</b>	(22,272)
其他收入	4	<b>917</b>	69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b>528</b>	14
<b>經營溢利</b>		<b>27,637</b>	38,110
財務收入		<b>926</b>	786
財務開支		<b>(3,916)</b>	—
財務(開支)／收入 — 淨額		<b>(2,990)</b>	78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b>1,031</b>	2,30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5,678</b>	41,196
所得稅開支	6	<b>(770)</b>	—
<b>年內溢利</b>		<b>24,908</b>	41,1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4,908</b>	41,19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24,908</b>	41,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b>0.07</b>	0.11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734	39,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595	327,517
無形資產	870	1,093
預付款項	133	28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558
	<u>419,332</u>	<u>381,19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7	1,4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312
預付款項	12,566	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14	75,965
	<u>128,207</u>	<u>90,452</u>
<b>總資產</b>	<u><b>547,539</b></u>	<u><b>471,646</b></u>
<b>權益</b>		
股本	—	—
儲備	67,936	68,050
保留盈利	257,674	232,652
<b>權益總額</b>	<u><b>325,610</b></u>	<u><b>300,702</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78,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987	88,7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181
借款		26,148	—
合約負債	3	77,534	72,9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0	—
		<u>143,429</u>	<u>170,944</u>
<b>總負債</b>		<u>221,929</u>	<u>170,94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547,539</u></u>	<u><u>471,646</u></u>

## 年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通過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業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至最接近千元。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合併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且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 特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將會對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所有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相比，該準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從損益扣除的總額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訂準則包括選擇性豁免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申請。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團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由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作為承租人並無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因此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52,000元。該等承擔中約人民幣132,000元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人民幣20,000元與低價值租賃有關，該等款項均將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分部資料已合併為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年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4,976	115,127
住宿費	9,924	9,119
配餐服務費	13,167	11,555
其他(附註a)	8,538	3,219
	<u>156,605</u>	<u>139,020</u>

- a)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乃於適用項目或課程年期內按比例確認)的收益。

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予以確認		
學費	124,976	115,127
住宿費	9,924	9,119
其他—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8,453	3,172
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配餐服務費	13,167	11,55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賃收入	85	47
	<u>156,605</u>	<u>139,020</u>

本集團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如要求學生在各學年初繳交學費，則學費的確認可能會受到正常學校休假及假期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70,673	66,627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6,861	6,372
	<u>77,534</u>	<u>72,999</u>

###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66,627	62,400
住宿費	6,372	5,982
	<u>72,999</u>	<u>68,382</u>

### (2) 未達成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70,673	66,627
住宿費	6,861	6,372
其他 — 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	20
	<u>77,534</u>	<u>73,019</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780	590
其他	137	106
	<u>917</u>	<u>696</u>

(a)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無條件就學校營運授出的補貼。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a))	70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b))	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14)
其他	(176)	28
	<u>528</u>	<u>14</u>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於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就該出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2,000元。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於成都蜀江旅遊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就該出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00元。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770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678	41,196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的 相關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7,821	10,299
毋須繳稅學費收入的稅務影響(iv)	(13,113)	(11,84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258)	(57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收入	2,620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 (「銀杏學院」)無償使用成都銀杏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的土地及 樓宇的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2,171	2,02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32)	(4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1,761	135
	<u>770</u>	<u>—</u>
<b>所得稅開支</b>	<b><u>770</u></b>	<b><u>—</u></b>

###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下屬相關政府機關單獨制訂。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機關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本年內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銀杏學院已獲授出豁免，豁免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年內並未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v) 稅務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虧損結轉時確認，以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人民幣9,1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7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2,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款項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165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224
二零二二年	—	540
二零二三年	<u>2,971</u>	—
	<u><u>2,971</u></u>	<u><u>929</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杏教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Gingko HK**」）已產生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6,17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且Gingko HK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該虧損可結轉且並無屆滿日期。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u>0.07</u></u>	<u><u>0.11</u></u>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4,908</u>	<u>41,196</u>

(c) 作為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5,000</u>	<u>375,000</u>

用作有關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的資本化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 8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學生款項	34	103
— 應收其他方款項	—	829
	<u>34</u>	<u>932</u>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墊款	469	356
— 其他	324	143
	<u>827</u>	<u>1,43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34</u>	<u>932</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彼等均無重大財務困難，而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34</u>	<u>103</u>

##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a)	—	53,153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b)	1,391	1,595
已收學生雜費(c)	8,278	5,9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3	8,641
應付薪金及福利	6,794	10,350
上市相關應付款項	11,091	—
應付核數師酬金	1,000	—
其他應付稅項	42	80
應付利息	270	—
其他	9,818	8,948
	<b>38,987</b>	<b>88,764</b>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為免息及由銀杏資產管理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且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b. 有關款項指自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本集團代表政府機關支付予學生。
- c. 有關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費，由本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 d. 本集團全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 e.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640,309</u>	<u>2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包括對將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建立的新校區（「南溪新校區」）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建設四川省宜賓市的新校區。實際投資金額將根據日後與建造商訂立的正式合約而有所差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銀杏資產管理與四川省宜賓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於投標成功後按人民幣155,012,400元之代價向銀杏資產管理出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鳳凰大道東側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33,360平方米），作教育及研究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2	—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u>10</u>	<u>—</u>
總計	<u>152</u>	<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 概覽

本集團為四川省的一名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236名學生入讀銀杏學院。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以及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我們的高畢業生就業率反映我們實用的課程編排及培訓課程成效卓著。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銀杏學院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98.6%，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介乎77.7%至78.4%。

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即時可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相信，中國酒店市場具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在此行業背景下，作為專注於酒店行業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酒店行業的增長機遇。

#### 學校

本集團經營一所學院及一所職業培訓學校，分別為銀杏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銀杏培訓學校」）。銀杏學院設有八個學系，共提供25個本科學位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杏培訓學校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銀杏學院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在校人數統計數字：

	以下學年的在校人數 <sup>(1)</sup>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變動(% 增加/ (減少)
本科學位課程	8,027	6,680	20.2
大專文憑課程	2,209	2,873	(23.1)
<b>總計</b>	<b>10,236</b>	<b>9,553</b>	<b>7.1</b>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八月三十一日完結，本集團呈列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在校人數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

銀杏學院在校人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加強其營銷力度、提高其聲譽、吸引更多人才以及增加其招生計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四川省高等教育院校開始透過自主招生計劃為大專文憑課程招收學生，使該等院校得以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前招收學生。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該計劃，故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大專文憑課程入學人數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
學費	124,976	115,127	9,849	8.6
住宿費	9,924	9,119	805	8.8
配餐服務費	13,167	11,555	1,612	14.0
其他	8,538	3,219	5,319	165.2
<b>總計</b>	<b>156,605</b>	<b>139,020</b>	<b>17,585</b>	<b>12.6</b>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並於適用項目或課程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 展望

鑒於其在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本集團對未來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因此其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及提高教學品質，鞏固其在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逐步將自身打造成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現有品牌名稱，進一步發展培訓課程，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出讓一幅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佔地面積為333,3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乃用作建設南溪新校區，包括一間教學酒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亦與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訂立顧問協議。因此，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將就建設教學酒店提供顧問服務，包括(i)教學酒店的設計概念；(ii)教學酒店的設施及營運；及(iii)教學酒店、銀杏學院及酒店市場之間的互動，例如為本集團學生提供實訓及實習機會、邀請行業專家在教學酒店提供講座及培訓以及運用教學酒店的平台組織深度研究項目，從而了解遊客的需要及需求以及提升本集團學生的實用技能。根據上海軟科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世界一流學科排名，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於酒店及旅遊業管理類別中排名全球第一，而在QS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世界大學分學科排名中，則躋身全球酒店與休閒管理院校三甲之列。鑒於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之良好信譽及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建設南溪新校區將可提高銀杏學院之教學質素（尤其是實訓方面），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從而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使本集團逐步發展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人才培養標準制定者。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銀杏學院向在校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的收益上升所致，而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上升乃主要由於在校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9,553人增加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0,236人所致。來自配餐服務費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學校食堂開始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例如小食部及飲品吧，吸引更多學生在食堂就餐；(ii)學校食堂調高了若干產品的價格；及(iii)學校食堂充分利用原材料及提供更多產品以盡量提高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的收益增加165.2%乃主要由於來自培訓課程的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教師及員工薪金及福利自二零一七年年底增加，導致其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教師與員工人數增加；以及(ii)由於宿舍及外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翻新以及網球場的建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工，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增加約1.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有關增長的主要相關原因為本集團收益增加，尤其是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一般產生較高利潤率)的收益增幅超過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開支的增長。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其招生活動有關的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招生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管理費、辦公費、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9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3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4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所致。

##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7.8%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約3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所得稅乃主要由於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增加，而該等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39.5%至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界定詞彙。作為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投資者可透過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之影響，以評估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純利之影響。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純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之最直接可比較財務數據(即年內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908	41,196
加：		
上市相關開支	<u>19,336</u>	<u>—</u>
<b>經調整純利</b>	<b><u>44,244</u></b>	<b><u>41,196</u></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7.4%至約人民幣44.2百萬元。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約51.1%。



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即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9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26.1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人民幣78.5百萬元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概無動用當中任何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質押關聯方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長順**」)的商業大樓、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銀杏教育**」)的公司擔保以及來自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方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成都長順提供的質押已獲解除。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指來自兩名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為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35,000元)及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513,000元)。為數3,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0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結清。為數4,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0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80.5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40.3百萬元，乃主要與投資南溪新校區有關，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5,000元。

###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知悉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繼續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53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將物業管理服務外包予一名關聯方，以及本集團招聘新員工自行提供該服務所致。本集團亦繼續為銀杏學院招聘合資格教師以提升其教學質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其於報告期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其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並擬將其溢利重新投放於建設南溪新校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妥當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下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的方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的現行架構，將不會破壞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承擔起建設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其成立及發展業務所在社區的發展貢獻力量。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4港元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銀杏學院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遠東租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遠東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57,000,000元向銀杏學院購買銀杏學院所擁有之若干設備並將該等設備回租予銀杏學院，租賃期為36個月，租賃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5,450,000元。銀杏教育及銀杏資產管理相應地共同及個別地向銀杏學院的支付義務作出擔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全球發售」）。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i)包銷佣金及獎金以及(ii)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獲動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建設南溪新校區、約人民幣0.1百萬元用於招募優秀教師及員工以及約人民幣0.2元用於一般業務運營。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須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個期間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莊文鴻先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致謝

本集團主席謹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的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的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 刊發財務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ingkoedu.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莊文鴻先生。